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補助

## 不列計父親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系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本人(學生姓名) \_\_\_\_\_，擬申請\_\_\_\_\_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，因下列原因：

父母離婚，由\_\_\_\_\_親單獨扶養，經濟來源為\_\_\_\_\_親。

\_\_\_\_\_親失聯(失蹤)已\_\_\_\_\_年，不知去向。

其他特殊困難事由，請說明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( 父親  母親  法定監護人)並未撫養本人，與其合計各項經濟條件顯失公平，請免予合計。

佐證資料(指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以外之資料)：

無相關佐證資料

有繳交相關佐證資料：\_\_\_\_\_

以上所言均無虛假，若有不實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及歸還弱勢助學金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